

湖北商贸学院文件

湖北商贸办〔2019〕2号

关于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9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5 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清明节：4 月 5 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二、劳动节：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放假，共 3 天。4 月 27 日（星期六）、28 日（星期日）上班，教师、学生按 4 月 29 日（星期一）、30 日（星期二）的课表上课。

三、端午节：6 月 7 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节假日前后的教学活动由教务处负责确认，并提前通知各教学单位。

望各单位、各部门做好假期值班安排，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切实做好节日期间的防盗、防火等安全保卫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师生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特此通知

附件：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节假日值班安排表



湖北商贸学院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印发

附件：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节假日值班安排表

节假日	值班时间	值班人员	带班领导
清明节	4月5日	徐新良	胡柳
	4月6日	王性豪	夏再兴
	4月7日	谭春霞	龙明涛
劳动节	4月29日	刘伟	方爱荣
	4月30日	殷雄	杨明义
	5月1日	文红兵	胡柳
端午节	6月7日	戚家斌	夏再兴
	6月8日	吴琼枝	龙明涛
	6月9日	李飞	方爱荣

注：值班时间：8：30—17：00

值班地点：保卫处

值班任务：

1. 负责查岗、巡视校园安全；
2. 及时处理偶发事件；
3. 认真接传有关电话；
4. 如实填写值班日志。

保卫处电话：18986252805

87786805